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新疆计量测试研究院交通计量测试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并网供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计量测试研究院交通计量测试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并网供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乌鲁木齐市安耐洁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疆计量测试研究院交通计量测试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并网供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乌鲁木齐市安耐洁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安耐洁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仅供参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）的（新疆计量测试研究院交通计量测试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并网供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计量测试研究院交通计量测试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并网供热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***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